

一、前言

按著作權法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1 圖書館合理使用之修法議題，經本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26 次會議充分討論，達成以下結論：

(一) 著作權法第 48 條修正方向

1.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有關適用主體之規定及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不須修正。
2. 考量目前圖書館多要求使用者自助影印，實務上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適用之機會甚少，且即使限制無法重製之措施其破解亦容易，因此，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應限制圖書館僅能提供紙本予讀者。
3. 研擬增訂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之要件，圖書館如符合該等要件即可進行數位化重製。

(二) 尚待討論問題

1. 增訂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之要件，是否妥適？
2. 將館藏數位化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限於特定類型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或所有圖書館均有適用？
3. 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可否應讀者之要求將著作之全部提供讀者？

二、尚待討論問題

(一) 增訂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之要件，是否妥適？

說明：

本局目前行政解釋認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之「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限於以下情形：¹

1. 館藏著作已毀損或遺失或客觀上有毀損、遺失之虞，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例如手稿、珍本或已絕版之著作；

¹ 請參考本局 98 年 3 月 19 日智著字第 09800014860 號函之說明。

2. 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載體）已過時，利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術已無法獲得，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須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者：例如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 VHS 錄影帶。

【本組初步意見】

1. 承上，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擬修正為「基於避免遺失、毀損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保存資料之必要。但權利人已以數位形式對公眾發行或提供該資料者，不適用之。」並以但書排除權利人已發行數位版本之著作，鼓勵權利人發行數位版本，促進數位出版產業發展。
2. 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之重製物除可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並可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應閱覽人要求提供，併予說明。

（二）將館藏數位化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限於特定類型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或所有圖書館均有適用？

說明：

1. 本局目前行政解釋認為圖書館如要提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館藏著作，須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之要件，²惟韓國及澳洲立法例均無限制此一要件，換言之，所有館藏著作均可提供館內線上閱覽。
2. 謹就各國館內線上閱覽之相關立法例說明如次：

【韓國】 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之（2）、（3）規定，圖書館縱非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仍得予以數位化重製，並提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惟如提供其他圖書館讀者線上閱覽則須支付補償金。

【日本】 日本 2009 年著作權法修正增訂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擴大國會圖書館得對其館藏數位化並提供公眾使用。

【澳洲】 澳洲著作權法第 51A 條之（2）、（3）規定，圖書館得「基於行

² 請參考本局 98 年 3 月 19 日智著字第 09800014860 號函、本局 980922 電子郵件、1000221 電子郵件之說明。

政管理之目的」(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³就其館藏著作加以重製，並得將該重製物以館內之電腦終端設備供「館內人員」瀏覽。

【本組初步意見】

1. 韓國及澳洲著作權法已允許圖書館縱非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仍得予以數位化重製，並提供讀者館內線上瀏覽，惟日本著作權法僅賦予特定機構（國會圖書館）得全面數位化重製保存，並提供公眾使用（包含館內線上閱覽）。
2. 基於考量未來數位閱讀的趨勢，圖書館如為提供讀者館內線上瀏覽之目的，將所有館藏著作數位化重製，並限制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閱覽之使用者數量，不得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數量，且限制圖書館在著作權人已發行數位版本即不得數位化重製，則此一規定對權利人損害尚屬輕微，同時可鼓勵權利人發行數位版本，促進數位出版產業發展。
3. 綜上，建議參考韓國及澳洲著作權法，允許所有圖書書館均得為提供讀者線上閱覽而重製所有館藏著作，惟本款重製物僅限提供館內線上閱覽，尚無法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應閱覽人要求提供，併予說明。

（三）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可否應讀者之要求將著作之全部提供讀者？

說明：

1. 關於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圖書館如應讀者請求提供，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僅能重製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論文之一份提供讀者，如應其他圖書館請求提供，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則可提供著作之全部，提供後可成為其他圖書館之館藏，其他圖書館並可再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以紙本提供讀者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論文之一份。⁴
2. 謹各國就「絕版著作」利用之相關立法例說明如次：

³ 依同條之(6)規定，行政管理之目的指直接與照顧或控管館藏物有關之目的。

⁴ 請參考本局 98 年 3 月 19 日智著字第 09800014860 號函、本局 980922 電子郵件、1000221 電子郵件之說明。

(1) 日本

日本 2012 年修法增訂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國會圖書館依據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所製作絕版書之電子檔，可以將其以自動公眾送信方式傳送給其他圖書館，圖書館並得應讀者請求，以非營利方式，將該等著作之一部分提供或自動公眾送信予讀者，每人以一份為限。

(2) 歐盟

歐盟圖書館相關協會及權利人團體在歐盟內部市場委員會的見證下，於 2011 年 9 月針對絕版著作之利用達成備忘錄 (MOU)，基本上圖書館等相關文化機構非營利的利用仍須與權利人團體協商達成自願性協議始可數位化重製。

【本組初步意見】

綜上，目前各國並無相關立法例，如將著作之全部提供讀者，由於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係指沒有商業市場但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之著作，該等著作目前雖然沒有商業市場，但未來仍有可能重新發行，全部提供恐會造成權利人之損害，建議維持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即圖書館如應讀者請求提供，僅能重製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論文之一份提供讀者，如應其他圖書館請求提供，則可提供著作之全部（分別適用本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三、研擬具體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著作權法第 48 條暫擬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p>	<p>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二、基於<u>避免遺失、毀損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保存資料之必要</u>。但權利人已以數位形式對公眾發行或提供該資料者，不適用之。</p>	<p>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三、為以電腦螢幕或其他顯示設備提供館內閱覽。</p>	
<p>四、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權利人未以數位形式對公眾發行或提供該資料者。</p>	
<p>二、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p>	
<p>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不得提供使用者重製、傳輸所顯示著作之功能。</p>	